

## 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營商聯絡小組

### 業界意見及政府回應摘要

2022年7月至12月

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在上述期間收到業界就牌照及規管事宜的一些意見，並已轉達予相關決策局／部門跟進。秘書處將這些意見連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回應摘錄如下，供業界參考：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1	<p><b>就設於工廠大廈內放置不多於 3 張桌球枱的桌球館(3T 桌球館)的執法行動</b></p> <p>業界指近年由於工廠大廈的租金便宜，設於工廠大廈的 3T 桌球館數目有持續上升的趨勢，影響業界的營商環境。另一方面，由於 3T 桌球館並不受《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管，相關處所容許顧客在進場時不須要遵從「疫苗通行證」指示，生意額因而比持牌桌球館更好，業界質疑政府無視政策漏洞，對持牌經營者不公。加上經營 3T 桌球館無須依從相關發牌條件，業界十分關注這會否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業界希望署方審視現時執法行動的成效，並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檢視現行法例並適時提出修訂，以保障持牌經營者及更有效打擊懷疑非法桌球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A)，向經營設有 4 張或以上的桌球枱的桌球館發出牌照，為持牌處所備存完整的登記冊，以及確保處所的持牌人遵守有關消防安全、樓宇安全、衛生和公眾利益的規定。考慮到消防安全及土地用途等因素，康文署一般不會向位處工業大廈的桌球館發牌。</li><li>根據《遊樂場所規例》第 22A 條的規定，設有少於 4 張桌球枱的桌球館可獲豁免受有關規例規管，無須申領桌球館牌照。現時香港有不少私人住宅會所、私人會所、學校、酒吧或食肆等，在其主體設施或業務外，加設少於 4 張桌球枱，為使用者提供休閒娛樂設施。相關設施屬小規模，並同時須要遵守就設置有關處所的相關法例，包括消防安全、樓宇安全、衛生和土地用途等。因此，現階段康文署不會就豁免少於 4 張桌球枱的桌球館申領牌照作出修訂建議。</li><li>現時，香港已有相關法例，如土地契約條款、消防安全條例、建築物條例等，監管設於工廠大廈的場所，包括少於 4 張桌球枱的桌球館。如康文署在巡查有關處所時發現有桌球館於工廠大廈內設置少於 4 張桌球枱，雖然有關處所並無觸犯《遊樂場所規例》，但是否涉嫌違反土地使用條款或其他相關法例等，則須要由</li></ul>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p>相關政府部門跟進，而康文署會就有關個案即時作出轉介。康文署亦會考慮與相關執法部門組織聯合巡查及執法行動，以期更有效對違規的處所採取適切的行動，保障業界的營商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康文署亦十分關注無牌經營桌球館的情況，在接獲舉報後，會即時作出調查並就懷疑涉案地方進行巡查，對於一些在巡查當日未有發現違規或因無人應門而未能進入的地方，康文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在不同時段再次巡查。如無牌經營個案屬實，署方會對經營者作出檢控。在過去一年，康文署就上述的懷疑個案進行了20次突擊巡查，當中發現1個涉及無牌經營的處所，並成功檢控涉案人士。</li> <li>• 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無牌及違法經營桌球館的情況，積極採取執法行動，確保桌球館經營者遵守相關法例。</li> </ul>

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

2022年10月17日